

瑜伽师地论

(全六册)

(古印度)弥勒菩萨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瑜伽师地论/ (古印度) 弥勒菩萨著; 杨航, 康晓红整理.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5.11

ISBN 978-7-5604-2063-9

I. 瑜… II. ①弥…②杨…③康… III. 大乘—论藏 IV. B94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0824 号

瑜伽师地论

作者: (古印度) 弥勒菩萨

译者: (唐) 玄奘法师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 229 号

购书电话: 010-65709800

邮政编码: 710069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60

字数: 1078 千字

版次: 2012 年 6 月第 2 版 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04-2063-9

定价: 180.00 元 (全六册)

目 录

《瑜伽师地论》前言.....	6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一.....	11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	16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	22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	27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	32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	37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	43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	48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	53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	59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一.....	65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二.....	72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三.....	78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四.....	85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五.....	92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六.....	99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七.....	107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八.....	113
瑜伽师地论 卷第十九.....	120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	128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一.....	135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二.....	142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三.....	148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四.....	154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五.....	160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六.....	167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七.....	174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八.....	180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十九.....	187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	194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一.....	200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二.....	206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三.....	212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四.....	218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五.....	226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六.....	232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七.....	239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八.....	247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三十九.....	254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	260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一.....	266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二.....	272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三.....	278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四.....	284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五.....	290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六.....	295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七.....	301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八.....	309
瑜伽师地论	卷第四十九.....	317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	323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一.....	330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二.....	336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三.....	341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四.....	347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五.....	354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六.....	360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七.....	366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八.....	375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五十九.....	382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	388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一.....	394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二.....	400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三.....	404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四.....	409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五.....	415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六.....	420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七.....	425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八.....	431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六十九.....	436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	442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一.....	448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二.....	453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三.....	459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四.....	464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五.....	471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六.....	478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七.....	484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八.....	490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七十九.....	498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	504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一.....	511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二.....	516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三.....	521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四.....	528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五.....	534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六.....	540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七.....	547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八.....	555
瑜伽师地论	卷第八十九.....	563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	570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一.....	577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二.....	584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三.....	591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四.....	598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五.....	605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六.....	611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七.....	618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八.....	625
瑜伽师地论	卷第九十九.....	633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一百.....	640
瑜伽师地论	新译序.....	647

《瑜伽师地论》前言

《瑜伽师地论》100卷。弥勒讲，无著记，略称《瑜伽论》，收于《大正藏》第30册。系印度大乘佛教两大学派中瑜伽行派的基础性论书，也是中国法相宗最重要的典籍，为佛学发展史上的划时代作品，被称为佛教思想的一大宝库，其丰厚深刻又别具一格的智慧凝聚，为整个人类思想发展史写了非常灿烂的一页，至今依然在世界范围内绽放着耀眼的光芒！

该书主要内容是记录作者听闻弥勒自兜率天下降至中印度阿踰陀国某讲堂说法的经过，其中详细叙述了瑜伽行的观法，系统论释了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识的性质和禅观渐次发展过程中的精神境界以及修行瑜伽禅观的各种果位。以分析名相有无开始，最后加以排斥，认为六识所依的客观对象是人们根本心识即阿赖耶识所假现的，只有远离有与无、存在与非存在等对立的观念，才能悟入中道实相，获得终极的超越。由于本论系统解释瑜伽师所依所行的“十七地”，故又称《十七地论》。而十七地之中，尤以“菩萨地”最为重要。

唐代玄奘大师为求取本论全文而远赴印度游学，最终在中印度那烂陀寺从戒贤法师那里得到真传，回国后即于贞观二十一年（647）五月，于长安弘福寺翻经院开始传译。当时列席译场的，有名僧灵会、灵隼、辩机、文备、神泰等二十余人。在玄奘大师的主持下，经过大家的通力合作，耗时一年整，到贞观二十二年五月，这部煌煌巨著正式在中华大地上诞生。

本论的梵文原本，以前只发现《菩萨地》部分，并已于1930至1936年间由日本学者获原云来校订印出。1936年印度的罗睺罗有幸在西藏萨迦寺发现了本论的梵本，从而录写归印，现已有部分刊行。至于玄奘从印度带回的本论梵本的后世下落，至今仍是众说纷纭，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还是位于西安大慈恩寺的大雁塔，该塔就是玄奘大师为了专门珍藏从印度取回的各类佛教经典而建造的。但因该塔自唐代以来始终没有打开过，所以塔内的珍藏至今依然是个世界之谜。

该论梵本原题弥勒菩萨说。弥勒作为释迦牟尼佛的弟子，在历史上很可能实有其人，据小乘佛经《阿含经》等经典文献记载，其先于释迦佛灭度，后上生兜率陀天为天主，候补这个世间的教主之位。佛灭后九百年，因缘和合，《瑜伽师地论》因中印度阿踰陀国的大乘论师无著而出现于世。关于本论的真正作者，历来便存在两种说法：一、西藏传统认为，《瑜伽师地论》为无著菩萨自己所造；二、中国汉地一般认为《瑜伽师地论》为无著夜晚禅定时听闻兜率陀天的弥勒菩萨说法，白天出定后记录下来，逐渐积累所成。不过，著作者的争论并不影响古往今来一致公认的《瑜伽师地论》为佛教修证体系中奠基之作的伟大地位。

本论在玄奘唐译之前，已有几种部分译本：一、《菩萨地持经》10卷，昙无讖于北凉玄始三年到十五年间（414年—426年）译出，相当于唐译第35至50卷前半《本地分菩萨地》。二、《菩萨戒本》，一卷，昙无讖和前经同时译出，相当于唐译第40至41卷《本地分菩萨地戒品》。三、《菩萨善戒经》，9卷，求那跋摩于宋元嘉八年（431年）译出，相当于《本地分菩萨地》，和《地持经》大同，但另有《序品》。四、《优婆塞五戒威仪经》，1卷，求那跋摩和前经同时译出，这是《菩萨戒本》的异译。五、《十七地论》5卷（已佚），真谛于梁大宝元年（550年）在富春译出，相当于唐译第1至3卷《本地分五识身相应地》和《意地》。六、《决定藏论》，三卷，真谛于梁代（一作陈永定元年到太建元年间即557年—569年）译出，相当于唐译第51至54卷《摄决择分五识身相应地意地》。

本论另有藏文译本，总题名为《瑜伽行地》，分为前十二地（二十六卷）、声闻地（二十卷）、菩萨地（22卷）、摄决择（43卷）、摄事（22卷）、摄调伏、摄异门、摄释（以上三部分都不分卷），共八部分。题为无著造，藏在藏文大藏经丹珠尔中。

本论题名《瑜伽师地论》，“瑜伽”原意为给牛上轭，引申而有连接、接合等含义。中国过去一般意译为“相应”。“相应”有五义，即与境相应、与行相应、与理相应、与果相应、与机相应。由于古代印度各宗、各派、各乘、各部的要求和形式不同，所以瑜伽的名目也非常繁多，其中共同的有严持戒律，调息炼气，凝神观想等等。所以，广义来说，不但佛教的修行者都是瑜伽师，就是印度教的各个派别也多半以瑜伽作为获得解脱的一种手段，同时又以与神合一（瑜伽）为其目的，所以这些派别的修行者也都可以叫做瑜伽师。不过，这里却专指佛教的瑜伽，它是指包括禅、三昧、念佛（观佛）等精神统一、总摄心神的修行方法，属于一种修慧的法门。而“瑜伽师”则是指佛教内部特定的一群人。他们以宣传大乘菩萨道为职志，逐渐形成一支全新的佛教流派。根据玄奘法师另译印度最胜子所著的《瑜伽师地论释》，本论主要论说瑜伽师所观的境、所修的行、所证的果位（即瑜伽师的“地”），互有方便善巧、相应的意义，故总以“瑜伽师地”为名。

根据学术界一般的观点，本论内容大致分为五个部分：第一《本地分》50卷（从第1卷到第50卷），详细解释十七地的含义；第二《摄决择分》30卷（从第51卷到第80卷），分为十二大段，对于本地分中的问题加以抉择，并抉发本地分尚未详述的深隐要义；第三《摄释分》两卷（从81卷到82卷），解释十七地有关诸经特别是《阿含经》的说法和解释的仪则，初明说法应知的五分，次明解经的六义；第四《摄异门分》两卷（从第83卷到第84卷），略释十七地有关诸经特别是《阿含经》所有诸法的名义差别；第五《摄事分》16卷（从第85卷到第100卷），略摄十七地有关的三藏特别是《杂阿含经》等众多要事义。首先阐明契经事，其次说明调伏事，最后再论述本母事。其中《本地分》是全论的基本部分，这里把瑜伽师所依、所行的境界区分为十七地，以详细说明三乘观行的根本事相，因此本论旧有《十七地论》之称。后四分则是释论，以抉择解释论本以及经律的要义。

本论最核心的《本地分》的基本构架如下：

第一“五识身相应地”，就前五识的五个方面来说：（一）自性，是了别色、声、香、味、触五境；（二）所依，是五根与意根及一切种子阿赖耶识；（三）所缘，是五境；（四）助伴，是俱有相应的心所；（五）作业，是了别自境。

第二“意地”，就第六、第七、第八三识说，也有五方面：（一）自性，是心、意、识；（二）所依，是意及一切种子阿赖耶识；（三）所缘，是一切法如其所应；（四）相伴，是具有相应的五十三种信所；（五）作业，有共不共业；和前五识相同的是共业，特殊的是不共业。由此更用色聚、相应品等十门以解释其义用。这是因为一切诸法依识而起，以识为体，识法最胜，故先建立以上二地。

第三“有寻有伺地”，第四“无寻唯伺地”，第五“无寻无伺地”：“寻”是（思或慧）于所对境粗略推求；伺是（思或慧）于所对境详细审查。在欲界及色界初静虑的根本定和它的未至定，都有寻、伺，这是有寻有伺地。静虑中间即在初静虑和第二静虑间的中间定，只有伺而无寻，这是无寻唯伺地。第二静虑以上七地的根本定及近分定，都无寻伺，这是无寻无伺地。这三地都用界、相、如理作意、不如理作意、杂染等起五门加以说明，并分别阐明这三地的有漏、无漏诸法。

第六“三摩呬多（等引）地”，就定地说，有五方面：

（一）总标，有静虑（四静虑）、解脱（八解脱）、等持（空、无愿、无相三三摩地等）、等至（五现见、八胜处、十遍处、四无色、无想、灭尽定等等至）四种三摩呬多；（二）安立，只这四种是三摩呬多地，欲界的心一境性不在其内；（三）作意差别，有了相作意等七种根本作意及缘法作意等四十种作意；（四）相差别，有所缘相、因缘相、应远离相、应修

习相四种相，又有自心相、外相、所依相等三十二相；（五）略释诸经宗要，依经总释解脱等三种定义。

第七“非三摩呬多地”，即修定中未能如法，一切散乱，自性不定，有十二种相。这两地总摄一切定非定位所有诸法。

第八“有心地”，第九“无心地”，都用地施設、心乱不乱、生不生、分位、第一义五门建立。其中五识身相应、意、有寻有伺、无寻唯伺四地是有心地。无寻无伺地中，无想定、无想定及灭尽定是无心地，其余是有心地。但依第一义建立，仅无余依涅槃界中，阿赖耶识永灭，是无心地。

第十“闻所成地”，是于五明处听闻解了，包括其中内明处有事施設建立相、想差别施設建立相、摄圣教义相、佛教所应知处相四种相：医方明处有于病相善巧、病因善巧、已生病断灭善巧、已断病后更不生方便善巧四种；因明处有论体性、论处所、论所依、论庄严、论堕负、论出离、论多所作法七种；声明处有法施設建立相、义施設建立相、补特伽罗施設建立相、时施設建立相、数施設建立相、处所根裁施設建立相六种；工业明处有营农工、商估、事王、书算计度数印、占相、咒术、营造、生成（畜养）、防邪（裁缝等）、和合（调解斗讼等）、成熟（成熟饮食）、音乐十二种类。

第十一“思所成地”，是于自性清淨、思择所知、思择诸法三种相相应善巧。其中自性清淨是审谛思惟所闻诸法的道理等，有九种相；思择所知是思惟决择一切所应知的法义，于有法了知有相，于非有法了知无相；思择诸法是思惟决择经文和偈颂的法义。第十二“修所成地”，是修道中于四处、七支相应善巧。四处是修处所、修因缘、修瑜伽和修果，这四处又可分摄为生圆满、闻正法圆满、涅槃为上首、能成熟解脱慧、修习对治（瑜伽）、世间一切种清淨、出世间一切种清淨七支。

第十三“声闻地”，阐明声闻的种性、发心、修行和得果。有四瑜伽处：初种姓瑜伽，第二数取趣（补特伽罗）瑜伽，第三安立瑜伽，第四世出世瑜伽。

第十四“独觉地”，阐明独觉的种姓、发心、修行和得果。独觉原摄于声闻类，今只略说独觉种姓、道、习、住、行五种相。

第十五“菩萨地”，阐明菩萨的种姓、发心、修行和得果，分四持瑜伽处：初持十八品，总明菩萨所学之法，叫作初持瑜伽处；第二持四品，是随初持所学法而起修，叫作随法瑜伽处；第三持五品，由修习而成满，叫作究竟瑜伽处；第四持一品，重明以前诸品次第的意义，叫做次第瑜伽处。

第十六“有余依地”，阐明有余依涅槃有三种相。

第十七“无余依地”，阐明无余依涅槃有三种相。

依《瑜伽师地论略纂》所说，此十七地可以用境、行、果三种相来统摄。即前九地是三乘境，其中由于一切法以识为体，故五识及意二地是境体；寻伺三地有上下粗细的不同，是境相；等引、非等引，有心、无心四地有定散隐显的分别，是境用。次六地是三乘行，通修三慧行，故闻、思、修三地是通行；三乘都随机修法，成就自乘，故声闻、独觉、菩萨三地是别行。后有余依、无余依二地是三乘果。

本论《摄抉择分》对《本地分》中的问题加以抉择和对《本地分》中深隐要义进一步解释的十二个方面如下：

一、抉择五识身相应地意地，先以略义十门建立阿赖耶，阐明唯识的道理；后以广义六门解说六善巧，阐明法相的道理。

二、抉择有寻有伺等三地，初杂抉择，分辨焰摩因饮益众生而称为法王以及大海水咸等因缘。次正抉择烦恼杂染、业杂染和生杂染。

三、抉择三摩呬多地，初杂抉择，次引经解释，次抉择修定三种因缘及六顺出离界修定法，次抉择四静虑及四种修定法等。

四、抉择非摩呬多地，阐明十二种不定地和十二种不定地的对治法。

五、抉择有心地，言诸心差别而转，略由五相：（一）由世俗道理，（二）由胜义道理，（三）由所依（阿赖耶识）能依（七转识），（四）由俱有，（五）由染净建立，并加以解释。

六、抉择无心地，说由七种因缘，心不得生。

七、抉择闻所成慧地，初释归依，次释沙门、婆罗门的差别，次释欲、有、梵行三求，次释内明，次杂抉择闻所成慧地的义理。

八、抉择思所成慧地，初就四种思议等五门杂抉择，次就有色无色、有见不见第二十九门分别。

九、抉择修所成慧地，阐明声闻乘相应的作意和大乘相应的作意等十六种修。

十、抉择声闻地及独觉地，只抉择声闻地，初就成立无种姓等七门分别，次辨声闻种类，次辨四圣谛等，次分别律仪，次声闻行果，后杂抉择。

十一、抉择菩萨地，先次第抉择前三持瑜伽，后引《宝积经》解释十六法门以及一切菩萨行果等。

十二、抉择有余依、无余依二地，分别二种涅槃界中离系、寿行、转依、住等多门差别。以上大概述列了《瑜伽师地论》的核心内容架构，希望能给读者一个轮廓性的了解，进一步的理解和深刻领会则只能依赖细致、系统地研读了。

关于本论的注释，在印度历史上曾出现过很多种，现存的印度旧注有：汉藏文译本《瑜伽师地论释》，最胜子等造（藏译本不题作者），汉译本唐玄奘译。藏译本缺译人名，旧录或作胜友译。卷首有归敬序，次总释《瑜伽》一论的大纲，分所为、所因、名义、宗要、藏摄、释文六大类，其中《释文》中解释了“十七地”的名义。据玄奘法师说这部释论大约有五百卷（见《瑜伽论记》卷1上），现只翻译了1卷。这是《瑜伽》注疏中最古的一种，后来的注疏，大都遵循它的基本风格。此外，印度旧注还有一下几种：1、仅存藏文译本的《菩萨地释》和《菩萨戒品释》，都是德光所造。前一种是然灯吉祥智、戒胜同译，后一种是慧铠、智军同译。2、《菩萨戒品广释》，胜子造，胜友、慧铠、智军译。3、《菩萨地释》，海云造，寂贤、戒胜同译。

本论传入中国后，立即在社会上引起巨大的反响，特别是在上层知识阶层，回响极为热烈。最著名的要数玄奘的弟子窥基大师。现存《瑜伽师地论略纂》即为窥基所撰，共16卷，是《瑜伽师地论》从第1卷到66卷的注释，卷首依《释论》作归敬序，次依印度最胜子的释论，然后再列叙所为、彰所因、明宗绪、显藏摄、解题目、释本文等六大类进行阐释。窥基另有《瑜伽论劫章颂》一卷，全文都是七言颂，共三十六颂半，乃是将《瑜伽师地论》卷二中有关劫的名目、次第、数量及成住坏空四时期和始终名义结成颂文以便记诵的。除了窥基的论释外，中国还有以下几种：《瑜伽论记》，48卷（又作214卷），唐遁伦集撰，在第一卷首，也依《释论》和《略纂》用叙所为等显六门发端，和《略纂》大同，本文采集玄奘门下景、泰、备、基四大家及余师十余家之说。《瑜伽师地论义演》，40卷，今存22卷（后半杂入澄净科文），唐大安国寺沙门清素于贞元十七年（801年）撰述，卷首略释《瑜伽》的名义，次用叙起论因、彰说论意、明论宗体、藏乘所摄、辨总别题、依文制释六门料简。此外郭煌本《瑜伽师地论分门记》，《瑜伽论手记》，都是唐法成所讲述，听者笔记，前一种是大科，后一种是略解，并有对照藏文本注出异义。又有《瑜伽师地论叙》，2卷，近代欧阳渐撰，全叙分作总略、五分、十要、十支、十系、绪言六项。以上都是研究本论的参考要籍。本论的注疏已佚的有二、三十种，其中重要的有惠景《疏》20卷，神泰《疏》10卷，文备《疏》13卷，元晓《疏》4卷，憬兴《疏》10卷，《释论记》36卷，行达《料简》1卷，智周《疏》40卷，太贤《纂要》3卷，《十迹记》4卷，极太《羽足钞》5卷等。

《瑜伽师地论》作为早期大乘佛教修证体系的奠基作品，无论是在印度还是在中国，无论是对教义的阐释还是对实际修习的指导，都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伟大作用。前几年笔者曾撰

无著、世亲兄弟的传记（书名《世亲大师传》，台湾佛光出版社 1998 年出版），对《瑜伽师地论》在印度的诞生和初期流传曾有生动的描述。笔者所兼职的长安佛教研究中心也曾得到日本学者横山纮一赠送的他与广泽先生合著的长达上千万字的《瑜伽师地论总索引》，赞叹之余，更深感该论的历史价值与当代影响。可是在中国，自近代以来，流通的版本很少，最常见的当属金陵刻经处版（也是我们此次出版的主要参校本），由于该本子是繁体竖排，其读者群一直非常有限，这种状况至今未得到改变，致使千古名著潜藏暗室，深妙智慧闭于经楼，岂不憾哉！岂不忧哉！随着全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佛教文化价值在现代社会的不断彰显，越来越多的人对《瑜伽师地论》这样的精深佛学巨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为了方便各界阅读和研究，我们大胆改变古来的佛经印刷格式，采取简体横排方式，重新分段，并参考藏经，仔细确定断句，同时参同其他一些流通版本，稍作校勘，相信对大乘佛教研究者和修行者都会大有助益。整理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疏漏，敬请读者不吝赐教，以待我们再版时修正。

李利安

2005 年 8 月于西北大学桃园校区自宅心苑

瑜伽师地论 卷第一

弥勒菩萨说

唐三藏沙门玄奘奉诏译

本地分

云何瑜伽师地。谓十七地。何等十七。嗚柁南曰。

五 识 相 应。意。 有 寻 伺 等 三。

三 摩 地。俱 非。 有 心。无 心 地。

闻。思。修。所 立 如 是 具 三 乘。

有 依。及 无 依。 是 名 十 七 地

一者五识身相应地。二者意地。三者有寻有伺地。四者无寻唯伺地。五者无寻无伺地。六者三摩呬多地。七者非三摩呬多地。八者有心地。九者无心地。十者闻所成地。十一者思所成地。十二者修所成地。十三者声闻地。十四者独觉地。十五者菩萨地。十六者有余依地。十七者无余依地。如是略说十七。名为瑜伽师地。

本地分中五识身相应地第一

云何五识身相应地。谓五识身自性。彼所依。彼所缘。彼助伴。彼作业。如是总名五识身相应地。何等名为五识身耶。所谓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

云何眼识自性。谓依眼了别色。彼所依者。俱有依。谓眼。等无间依。谓意。种子依。谓即此一切种子。执受所依。异熟所摄。阿赖耶识。如是略说二种所依。谓色。非色。眼是色。余非色。眼。谓四大种所造眼识所依净色。无见有对。意。谓眼识无间过去识。一切种子识。谓无始时来乐著戏论熏习为因。所生一切种子异熟识。彼所缘者。谓色。有见有对。此复多种。略说有三。谓显色形色。表色。显色者。谓青黄赤白。光影明暗。云烟尘雾。及空一显色。形色者。谓长短方圆。粗细正不正高下色。表色者。谓取舍屈伸。行住坐卧。如是等色。又显色者。谓若色显了。眼识所行。形色者。谓若色积集。长短等分别相。表色者。谓即此积集色生灭相续。由变异因于先生处不复重生。转于异处或无间或有间或近或远差别生。或即于此处变异生。是名表色。又显色者。谓光明等差别。形色者。谓长短等积集差别。表色者。谓业用为依转动差别。如是一切显形表色是眼所行眼境界。眼识所行眼识境界眼识所缘。意识所行意识境界意识所缘。名之差别。又即此色。复有三种。谓若好显色。若恶显色。若俱异显色。似色显现。彼助伴者。谓彼俱有相应诸心所有法。所谓作意。触。受。想。思。及余眼识俱有相应诸心所有法。又彼诸法同一所缘非一行相俱有相应一一而转。又彼一切各各从自种子而生。彼作业者。当知有六种。谓唯了别自境所缘是名初业。唯了别自相。唯了别现在。唯一刹那了别。复有二业。谓随意识转。随善染转。随发业转。又复能取爱非爱果。是第六业。

云何耳识自性。谓依耳了别声。彼所依者。俱有依。谓耳。等无间依。谓意。种子依。谓一切种子阿赖耶识。耳。谓四大种所造耳识所依净色。无见有对。意及种子。如前分别。彼所缘者。谓声。无见有对。此复多种。如螺贝声。大小鼓声。舞声。歌声。诸音乐声。俳戏叫声。女声。男声。风林等声。明了声。不明了声。有义声。无义声。下中上声。江河等声。斗争喧杂声。受持演说声。论议决择声。如是等类。有众多声。此略三种。谓因执受大种声。因不执受大种声。因执受不执受大种声。初唯内缘声。次唯外缘声。后内外缘声。此复三种。谓可意声。不可意声。俱相违声。又复声者。谓鸣音词吼表彰语等差别之名。是耳

所行耳境界耳识所行。耳识境界耳识所缘意识所行。意识境界意识所缘。助伴及业。如眼识应知。

云何鼻识自性。谓依鼻了别香。彼所依者。俱有依。谓鼻。等无间依。谓意。种子依。谓一切种子阿赖耶识。鼻。谓四大种所造鼻识所依净色。无见有对。意及种子。如前分别。彼所缘者。谓香。无见有对。此复多种。谓好香。恶香。平等香。鼻所嗅知。根茎花叶果实之香。如是等类。有众多香。又香者。谓鼻所闻。鼻所取。鼻所嗅等。差别之名是鼻所行鼻境界鼻识所行鼻识境界鼻识所缘。意识所行。意识境界意识所缘。助伴及业。如前应知。

云何舌识自性谓依舌了别味彼所依者俱有依谓舌。等无间。依谓意。种子依。谓一切种子阿赖耶识。舌。谓四大种所造舌识所依净色。无见有对。意及种子。如前分别。彼所缘者。谓味。无见有对。此复多种。谓苦酢辛甘咸淡。可意不可意。若舍处所舌所尝。又味者。谓应尝。应吞。应啖。应饮。应舐。应吮。应受用。如是等差别之名。是舌所行舌境界。舌识所行舌识境界。舌识所缘意识所行。意识境界意识所缘。助伴及业。如前应知。

云何身识自性。谓依身了别触。彼所依者。俱有依。谓身。等无间依。谓意。种子依。谓一切种子阿赖耶识。身。谓四大种所造。身识所依净色。无见有对。意及种子。如前分别。彼所缘者。谓触。无见有对。此复多种。谓地水火风。轻性重性。谓性涩性。冷饥渴饱。力劣缓急。病老死痒。闷。粘疲息软。怯勇。如是等类。有众多触。此复三种。谓好触。恶触。舍处所触。身所触。又触者。谓所摩所触。若鞭若软。若动若暖。如是等差别之名。是身所行身境界。身识所行身识境界身识所缘。意识所行意识境界意识所缘。助伴及业。如前应知。

复次虽眼不坏色现在前。能生作意若不正起。所生眼识必不得生。要眼不坏。色现在前。能生作意正复现起。所生眼识方乃得生。如眼识生乃至身识。应知亦尔。复次由眼识生。三心可得。如其次第。谓率尔心。寻求心。决定心。初是眼识。二在意识。决定心后方有染净。此后乃有等流眼识善不善转。而彼不由自分别力。乃至此意不趣余境经尔所时眼意二识或善或染相续而转。如眼识生。乃至身识。应知亦尔。复次应观五识所依。如往余方者所乘。所缘如所为事。助伴如同侣。业如自功能。复有差别。应观五识所依。如居家者家。所缘如所受用。助伴如仆使等。业如作用。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一

已说五识身相应地。云何意地。此亦五相应知。谓自性故。彼所依故。彼所缘故。彼助伴故。彼作业故。云何意自性。谓心。意。识。心。谓一切种子所随依止性。所随依附依止性。体能执受。异熟所摄。阿赖耶识。意。谓恒行意。及六识身无间灭意。识。谓现前了别所缘境界。彼所依者。等无间依。谓意。种子依。谓如前说一切种子阿赖耶识。彼所缘者。谓一切法。如其所应若不共者所缘。即受想行蕴。无为。无见无对色。六内处。及一切种子。彼助伴者。谓作意。触。受。想。思。欲。胜解。念。三摩地。慧。信。惭。愧。无贪。无瞋。无痴。精进。轻安。不放逸。舍。不害。贪。悲。无明。慢。见。疑。忿。恨。覆。恼。嫉。悭。诳。谄。谄。骄。害。无惭。无愧。昏沉。掉举。不信。懈怠。放逸。邪欲。邪胜。解。忘念。散乱。不正知。恶作。睡眠。寻。伺。如是等辈。俱有相应心所有法。是名助伴。同一所缘。不同一行相。一时俱有一一而转。各自种子所生。更互相应。有行相。有所缘。有所依。彼作业者。谓能了别自境所缘。是名初业。复能了别自相共相。复能了别去来今世。复刹那了别。或相续了别。复为转随转发净不净一切法业。复能取爱非爱果。复能引余识身。又能为因。发起等流识身。又诸意识。望余识身。有胜作业。谓分别所缘。审虑所缘。若醉。若狂。若梦。若觉。若闷。若醒。若能发起身业语业。若能离欲。若离欲退。若断善根。若续善根。若死。若生等。

云何分别所缘。由七种分别。谓有相分别。无相分别。任运分别。寻求分别。伺察分别。染污分别。不染污分别。有相分别者。谓于先所受义。诸根成熟。善名言者。所起分别。无

相分别者。谓随先所引。及婴儿等不善名言者。所有分别。任运分别者。谓于现前境界。随境势力。任运而转。所有分别。寻求分别者。谓于诸法。观察寻求所起分别。伺察分别者。谓于己所寻求。己所观察。伺察安立所起分别。染污分别者。谓于过去顾恋俱行。于未来希乐俱行。于现在执著俱行。所有分别。若欲分别。若恚分别。若害分别。或随与一烦恼随烦恼相应。所起分别。不染污分别者。若善。若无记。谓出离分别。无恚分别。无害分别。或随与一信等善法相应。或威仪路。工巧处。及诸变化。所有分别。如是等类。名分别所缘。

云何审虑所缘。谓如理所引。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如理所引者。谓不增益非真实有如四颠倒谓于无常常倒。于苦乐倒。于不净净倒。于无我我倒。亦不损减诸真实有如诸邪见。谓无施与等诸邪见行。或法住智如实了知诸所知事。或善清净出世间智如实觉知所知诸法。如是名为如理所引。与此相违。当知不如理所引。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者。谓依无记慧审察诸法。如是名为审虑所缘。

云何醉。谓由依止性羸劣故。或不习饮故。或极数饮故。或过量饮故。便致醉乱。

云何狂。谓由先业所引。或由诸界错乱。或由惊怖失志。或由打触末摩。或由鬼魅所著。而发癫狂。

云何梦。谓由依止性羸劣。或由疲倦过失。或由食所沉重。或由于暗相作意思惟。或由休息一切事业。或由串习睡眠。或由他所引发。如由摇扇。或由明咒。或由于药。或由威神。而发昏梦。

云何觉。谓睡增者。不胜疲极故。有所作者。要期睡故。或他所引。从梦而觉。

云何闷。谓由风热乱故。或由捶打故。或由泻故。如过量转痢。及出血。或由极勤劳而致闷绝。

云何醒。谓于闷已而复出离。

云何发起身业语业。谓由发身语业智前行故。次欲生故。次功用起故。次随顺功用为先。身语业风转故。从此发起身业语业。

云何离欲。谓随顺离欲根成熟故。从他获得随顺教诲故。远离彼障故。方便正修。无倒思惟故。方能离欲。

云何离欲退。谓性软根故。新修善品者。数数思惟彼形状相故。受行顺退法故。烦恼所障故。恶友所摄故。从离欲退。

云何断善根。谓利根者。成就上品诸恶意乐现行法故。得随顺彼恶友故。彼邪见缠。极重圆满到究竟故。彼于一切恶现行中。得无畏故。无哀愍故。能断善根。此中种子。亦名善根。无贪嗔等。亦名善根。但由安立现行善根相违相续。名断善根。非由永拔彼种子故。

云何续善根。谓由性利根故。见亲朋友修福业故。诣善丈夫闻正法故。因生犹豫证决定故。还续善根。

云何死。谓由寿量极故而便致死。此复三种。谓寿尽故。福尽故。不避不平等故。当知亦是时非时死。或由善心。或不善心。或无记心。云何寿尽故死。犹如有一随感寿量满尽故死。此名时死。云何福尽故死。犹如有一资具阙故死。云何不避不平等故死。如世尊说。九因九缘。未尽寿量而死。何等为九。谓食无度量。食所不宜。不消复食。生而不吐。熟而持之。不近医药。不知于己若损若益。非时。非量。行非梵行。此名非时死。云何善心死。犹如有一将命终时。自忆先时所习善法。或复由他令彼忆念。由此因缘。尔时信等善法。现行于心。乃至粗想现行。若细想行时。善心即舍。唯住无记心。所以者何。彼于尔时。于曾习善。亦不能忆。他亦不能令彼忆念。云何不善心死。犹如有一命将欲终。自忆先时串习恶法。或复由他令彼忆念。彼于尔时。贪嗔等俱诸不善法。现行于心。乃至粗细等想现行。如前善说。又善心死时安乐而死。将欲终时。无极苦受逼迫于身。恶心死时。苦恼而死。将命终时。极重苦受逼迫于身。又善心死者。见不乱色相。不善心死者。见乱色相。云何无记心死。谓行善不善者。或不行者。将命终时。自不能忆。无他令忆。尔时非善心非不善心死。既非安

乐死。亦非苦恼死。

又行善不善补特伽罗。将命终时。或自然忆先所习善及与不善。或他令忆。彼于尔时。于多曾习力最强者。其心偏记余悉皆忘。若俱平等曾串习者。彼于尔时。随初自忆。或他令忆。唯此不舍。不起余心。彼于尔时由二种因增上力故。而便命终。谓乐著戏论因增上力。及净不净业因增上力。受尽先业所引果已。若行不善业者。当于尔时。受先所作诸不善业。所得不爱果之前相。犹如梦中见无量种变怪色相。依此相故。薄伽梵说。若有先作恶不善业。及增长已。彼于尔时。如日后分或山山峰影等。悬覆遍覆极覆。当知如是补特伽罗。从明趣暗。若先受尽不善业果而修善者。与上相违。当知如是补特伽罗。从暗趣明。此中差别者。将命终时。犹如梦中。见无量种非变怪色可意相生。若作上品不善业者。彼由见斯变怪相故。流汗毛竖。手足纷乱。遂失便秘。扞摸虚空。翻睛咀沫。彼于尔时。有如是等变怪相生。若造中品不善业者。彼于尔时变怪之相。或有或无。设有不具。

又诸众生将命终时。乃至未到昏昧想位。长时所习我爱现行。由此力故。谓我当无。便爱自身。由此建立中有生报。若预流果。及一来果。尔时我爱亦复现行。然此预流及一来果。于此我爱。由智慧力数数推求。制而不著。犹壮丈夫。与羸劣者共相角力。能制伏之。当知此中道理亦尔。若不还果。尔时我爱不复现行。又解肢节。除天那落迦。所余生处一切皆有。此复二种。一重二轻。重谓作恶业者。轻谓作善业者。北拘卢洲。一切皆轻。又色界没时。皆具诸根。欲界没时。随所有根或具不具。又清净解脱死者。名调善死。不清净不解脱死者。名不调善死。又将终时。作恶业者。识于所依。从上分舍。即从上分冷触随起。如此渐舍。乃至心处。造善业者。识于所依。从下分舍。即从下分冷触随起。如此渐舍。乃至心处。当知后识。唯心处舍。从此冷触遍满所依。

云何生。由我爱无间已生故。无始乐著戏论因已熏习故。净不净业因已熏习故。彼所依体。由二种因增上力故。从自种子。即于是处。中有异熟。无间得生。死生同时。如秤两头。低昂时等。而此中有。必具诸根。造恶业者。所得中有。如黑黝光。或阴暗夜。作善业者。所得中有。如白衣光。或清明夜。又此中有。是极清净天眼所行。彼于尔时。先我爱类不复现行。识已住故。然于境界。起戏论爱。随所当生。即彼形类中有而生。又中有眼。犹如天眼。无有障碍。唯至生处。所趣无碍。如得神通。亦唯至生处。又由此眼。见己同类中有有情。及见自身当所生处。又造恶业者。眼视下净。伏面而行。往天趣者上。往人趣者傍。又此中有。若未得生缘。极七日止。有得生缘。即不决定。若极七日止未得生缘。死而复生。极七日止。如是展转未得生缘。乃至七日止。自此已后。决得生缘。又此中有七日止死已。或即于此类生。若由余业可转中有种子转者。便于余类中生。又此中有。有种种名。或名中有。在死生二有中间生故。或名健达缚。寻香行故。香所资故。或名意行。以意为依。往生处故。此说身往。非心缘往。或名趣生。对生有起故。当知中有。除无色界一切生处。又造恶业者。谓屠羊鸡猪等。随其一类。由住不律仪众同分故。作感那落迦恶不善业。及增长已。彼于尔时犹如梦中。自于彼业所得生处。还见如是种类有情。及屠羊等事。由先所习喜乐驰趣。即于生处境色所碍。中有遂灭。生有续起。彼将没时。如先死有。见纷乱色。如是乃至生灭道理。如前应知。又彼生时。唯是化生。六处具足。复起是心而往趣之。谓我与彼嬉戏受乐。习诸技艺。彼于尔时颠倒。谓造种种事业。及触冷热。若离妄见。如是相貌。尚无趣欲。何况往彼。若不往彼。便不应生。如于那落迦如是。于余似那落迦鬼趣中生。当知亦尔。如瘦鬼等。又于余鬼傍生人等。及欲色界天众同分中。将受生时。于当生处。见己同类可意有情。由此于彼起其欣欲。即往生处。便被拘碍。死生道理。如前应知。

又由三处现前。得入母胎。一其母调适。而复值时。二父母和合。俱起爱染。三健达缚正现在前。复无三种障碍。谓产处过患所作。种子过患所作。宿业过患所作。云何产处过患。谓若产处为风热荫之所逼迫。或于其中有麻麦果。或复其门如车螺形。有形有曲。有秽有浊。如是等类。产处过患应知。云何种子过患。谓父出不净非母。或母非父。或俱不出。或父精

朽烂。或母或俱。如是等类。种子过患应知。云何宿业过患。谓或父或母。不作不增长感子之业。或复俱无。或彼有情。不作不增长感父母业。或彼父母。作及增长感余子业。或彼有情。作及增长感余父母业。或感大宗叶业。或感非大宗叶业。如是等类。宿业过患应知。若无如是三种过患。三处现前。得入母胎。彼即于中有处。自见与己同类有情为嬉戏等。于所生处。起希趣欲。彼于尔时。见其父母。共行邪行。所出精血。而起颠倒。起颠倒者。谓见父母为邪行时。不谓父母行此邪行。乃起倒觉。见己自行。见自行已。便起贪爱。若当欲为女。彼即于父便起会贪。若当欲为男。彼即于母起贪亦尔。乃往逼趣。若女于母。谷其远去。若男于父。心亦复尔。生此欲已。或唯见男。或唯见女。如如渐近彼之处所。如是。如是。渐渐不见父母余分。唯见男女根门。即于此处便被拘碍。死生道理。如是应知。若薄福者。当生下贱家。彼于死时及入胎时。便闻种种纷乱之声。及自妄见人于丛林竹苇芦荻等中。若多福者。当生尊贵家。彼于尔时。便自闻有寂静美妙可意音声。及自妄见升宫殿等可意相现。尔时父母贪爱俱极。最后决定。各出一滴浓厚精血。二滴和合。住母胎中。合为一段。犹如熟乳凝结之时。当于此处。一切种子异熟所摄执受所依阿赖耶识。和合依托。云何和合依托。谓此所出浓厚精血合成一段。与颠倒缘中有俱灭。与灭同时即由一切种子识功能力故。有余微细根及大种和合而生。及余有根同分精血和合转生。于此时中说识已住结生相续。即此名为羯罗蓝位。此羯罗蓝中。有诸根大种。唯与身根及根所依处大种俱生。即由此身根俱生诸根大种力故。眼等诸根次第当生。又由此身根俱生根所依处大种力故。诸根依处次第当生。由彼诸根及所依处具足生故。名得圆满依止成就。又此羯罗蓝色。与心心法安危共同。故名依托。由心心法依托力故。色不烂坏。色损益故彼亦损益。是故说彼安危共同。又此羯罗蓝识。最初托处。即名肉心。如是识于此处最初托。即从此处最后舍。

瑜伽师地论 卷第二

弥勒菩萨说

唐三藏沙门玄奘奉诏译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复次此一切种子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种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阙三种菩提种子。随所生处自体之中。余体种子皆悉随逐。是故欲界自体中。亦有色无色界一切种子。如是色界自体中。亦有欲无色界一切种子。无色界自体中。亦有欲色界一切种子。又羯罗蓝渐增长时。名之与色。平等增长。俱渐广大。如是增长乃至依止圆满。应知此中。由地界故。依止造色渐渐增广。由水界故。摄持不散。由火界故。成熟坚鞣。由无润故。由风界故。分别肢节各安其所。又一切种子识。于生自体虽有净不净业因。然唯乐著戏论为最胜因。于生族姓色力寿量资具等果。即净不净业为最胜因。又诸凡夫。于自体上。计我我所。及起我慢。一切圣者。观唯是苦。又处胎分中。有自性受。不若不乐。依识增长。唯此性受。异熟所摄。余一切受。或异熟所生。或境界缘生。又苦受乐受。或于一时从缘现起。或时不起。又种子体。无始时来相续不绝。性虽无始有之。然由净不净业差别熏发。望数数取异熟果。说彼为新。若果已生。说此种子为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转相续不绝。乃至未般涅槃。又诸种子未与果者。或顺生受。或顺后受。虽经百千劫。从自种子。一切自体复圆满生。虽余果生要由自种。若至寿量尽边。尔时此种名已受果。所余自体种子未与果故不名已受果。又诸种子。即于此身中应受异熟缘差不受。顺不定受摄故。然此种子亦唯住此位。是故一一自体中。皆有一切自体种子。若于一处有染欲。即说一切处有染欲。若于一处得离欲。即说于一切处得离欲。又于诸自体中。所有种子。若烦恼品所摄。名为粗重亦名随眠。若异熟品所摄。及余无记品所摄。唯名粗重。不名随眠。若信等善法品所摄种子。不名粗重。亦非随眠。何以故。由此法生时。所依自体。唯有堪能非不堪能。是故一切所依自体。粗重所随故粗重所生故粗重自性故。诸佛如来安立为苦。所谓由行苦故。又诸种子。乃有多种差别之名。所谓名界。名种姓。名自性。名因。名萨迦耶。名戏论。名阿赖耶。名取。名苦。名萨迦耶见所依止处。名我慢所依止处。如是等类差别应知。又般涅槃时已得转依诸净行者。转舍一切染污法种子所依。于一切善无记法种子。转令缘阙。转得内缘自在。

又于胎中。经三十八。七日。此之胎藏一切支分皆悉具足。从此已后。复经四日。方乃出生。如薄伽梵于入胎经广说。此说极满足者。或经九月。或复过此。若唯经八月。此名圆满。非极圆满。若经七月六月。不名圆满。或复缺减。又此胎藏六处位中。由母所食生粗津味而得资长。于羯罗蓝等微细位中。由微细津味资长应知。复次此之胎藏八位差别。何等为八。谓羯罗蓝位。遏部昙位。闭尸位。键南位。钵罗睺佉位。发毛爪位。根位。形位。若已结凝。箭内仍稀。名羯罗蓝。若表里如酪未至肉位。名遏部昙。若已成肉。仍极柔软。名闭尸。若已坚厚稍堪摩触。名为键南。即此肉抟增长。支分相现。名钵罗睺佉。从此以后。发毛爪现。即名此位。从此以后。眼等根生。名为根位。从此以后。彼所依处。分明显现。名为形位。又于胎藏中。或由先业力。或由其母不避不平等力。所生随顺风故。令此胎藏。或发或色或皮。及余支分。变异而生。发变异生者。谓由先世所作。能感此恶不善业。及由其母多习灰盐等味。若饮若食。令此胎藏发毛稀鲜。色变异生者。谓由先业因。如前说。及由其母习近暖热。现在缘故。令彼胎藏黑黯色生。又母习近极寒室等。令彼胎藏极白色生。又由其母多啖热食。令彼胎藏极赤色生。皮变异生者。谓由宿业因。如前说。及由其母多习淫

欲。现在缘故。令彼胎藏或癍疥癩等恶皮而生。支分变异生者。谓由先业因。如前说。及由其母多习驰走。跳踯威仪。及不避不平等。现在缘故。令彼胎藏诸根支分缺减而生。又彼胎藏。若当为女。于母左肋。倚脊向腹而住。若当为男。于母右肋。倚腹向脊而住。又此胎藏极成满时。其母不堪特此重胎。内风便发生大苦恼。又此胎藏业报所发。生分风起。令头向下。足便向上。胎衣缠裹。而趣产门。其正出时。胎衣遂裂。分之两腋。出产门时。名正生位。生后渐次触生分触。所谓眼触乃至意触。次复随堕施設事中。所谓随学世事言说。次复耽著家室。谓长大种类故。诸根成熟故。次造诸业。谓起世间工巧业处。次复受用境界。所谓色等。若可爱不可爱。受此苦乐。谓由先业因。或由现在缘。随缘所牵。或往五趣。或向涅槃。

又诸有情。随于如是有情类中。自体生时。彼有情类。于此有情。作四种缘。谓种子所引故。食所资养故。随逐守护故。随学造作身语业故。初谓父母精血所引。次彼生已。知其所欲。方求饮食。而用资长。次常随逐。专志守护。不令起作非时之行。及不平等行。次令习学世俗言说等事。由长大种类故。诸根成熟故。此复于余。此复于余。如是展转。诸有情类。无始时来。受苦受乐。未曾获得出。苦乐法。乃至诸佛未证菩提。若从他闻音。及内正思惟。由如是故。方得漏尽。如是句义。甚为难悟。谓我无有若分若谁若事。我亦都非若分若谁若事。如是略说内分死生已。

云何外分若坏若成。谓由诸有情所作。能感成坏业故。若有能感坏业现前。尔时便有外坏缘起。由彼外分皆悉散坏。非如内分由寿量尽。何以故。由一切外分所有粗色四大所成。恒相续住。非如内分。又感成器世间业。此业决定能引劫住。不增不减。若有情数。时无决定。所以者何。由彼造作种种业故。或过一劫。或复减少。乃至一岁。又彼坏劫。由三种灾。一者火灾。能坏世间。从无间狱乃至梵世。二者水灾。能坏一切。乃至第二静虑。三者风灾。能坏一切。乃至第三静虑。第四静虑无灾能坏。由彼诸天身与宫殿俱生俱没故。更无能坏因缘法故。复有三灾之顶。谓第二静虑。第三静虑。第四静虑。

又此世间二十中劫坏。二十中劫坏已空。二十中劫成。二十中劫成已住。如是八十中劫。假立为一大劫数。又梵世间寿量一劫。此最后坏亦最初成。当知此劫异相建立。谓梵众天。二十中劫合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寿量。梵前益天。四十中劫合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寿量。若大梵天。六十中劫合为一劫。即依此劫施設寿量。

云何火灾能坏世间。谓有如是时。世间有情。寿量无限。从此渐减。乃至寿量经八万岁。彼复受行不善法故。寿量转减。乃至十岁。彼复获得厌离之心。受行善法。由此因缘。寿量渐增。乃至八万。如是寿量一减一增。合成一中劫。

又此中劫。复有三种小灾出现。谓俭。病。刀。俭灾者。所谓人寿三十岁时。方始建立。当尔之时。精妙饮食。不可复得。唯煎煮朽骨。共为宴会。若遇得一粒稻麦粟稗等子。重若未尼。藏置箱篋而守护之。彼诸有情。多无气势。蹊僵在地不复能起。由此饥俭。有情之类亡没殆尽。此之俭灾。经七年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过。彼诸有情。复共聚集。起下厌离。由此因缘。寿不退减。俭灾遂息。

又若人寿二十岁时。本起厌患。今乃退舍。尔时多有疫气障疔。灾横热恼。相续而生。彼诸有情。遇此诸病。多悉殒歿。如是病灾。经七月七日七夜。方乃得过。彼诸有情。复共聚集。起中厌离。由此因缘。寿量无减。病灾乃息。

又人寿十岁时。本起厌患。今还退舍。尔时有情展转相见。各起猛利杀害之心。由此因缘。随执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极锐利刀剑。更相残害。死丧略尽。如是刀灾。极经七日。方乃得过。

尔时有情。复有三种最极衰损。谓寿量衰损。依止衰损。资具衰损。寿量衰损者。所谓寿量极至十岁。依止衰损者。谓其身量极至一杵。或复一握。资具衰损者。尔时有情唯以粟稗为食中第一。以发髻为衣中第一。以铁为庄严中第一。五种上味。悉皆隐没。所谓酥蜜油